國泰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

條次	**修訂後條文**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三條	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、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，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。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。本基金成立日前(不含當日)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；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，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；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陸億個單位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，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，得辦理追加募集。	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、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，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。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。本基金成立日前(不含當日)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，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，得辦理追加募集。	明訂本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、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本基金總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。